**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76号

当事人：王志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原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碧华公司”）建成服装加工项目，从事布料干法印花生产，于2020年6月15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于2020年10月建成并投入生产。2021年4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原碧华公司未办理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擅自将项目投入生产。2021年5月20日，我局以原碧华公司涉嫌未验先投为由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6月21日，在我局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下，原碧华公司注销。

2021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2021年6月20日，广州中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经营原碧华公司的建设项目，当事人担任该公司副经理。同年6月21日，原碧华公司注销。同年7月1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加盖了原碧华公司公章的《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载明：建设单位为原碧华公司，建设单位代表为当事人，报告的编制日期为2021年7月，出具验收组工作意见的日期为2021年7月1日。综上，广州中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已注销主体的名义对项目进行验收，属于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当事人是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转让合同》、原碧华公司注销信息截图、《关于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108号）、《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3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27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同年11月23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南环听告字〔2021〕138号)或对我单位给予免于处罚。事实如下：一、王志未担任广州中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公司)的副经理，仅为原碧华公司与中创公司交接过渡期的临时工作人员，王志仅代表原碧华公司负责交接安排工作，与中创公司无任何实际雇佣或利益关系。二、2021年7月13日，王志向贵局提交加盖原碧华公司公章的《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事实是：2021年7月13日，王志受原碧华公司委托参加听证会，并提交了《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是最终报告,最终报告文件以2021年7月2日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为准。该验收报告的所有内容均由原碧华公司在合法存续期间操作完成,所有需确认盖章的均由原碧华公司在常经营期间加盖,这次验收完全由原碧华公司独立组织验收，与中创公司无任何关系。三、两公司有协议约定:原碧华公司需要完成整个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中创公司完全不参与这次环保验收 ,不承担与环保相关的任何责任,由原碧华公司或原法人承担所有环保相关责任。四、王志本人没有做笔录确认该处罚听证所说的事实,两家相关公司也没有盖章确认过。”

2021年12月6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广州中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线正在生产作业。同日，我局对该公司的员工刘全有和李成齐进行调查询问，经询问得知，刘全有和李成齐分别于2021年9月、11月入职，均由当事人招聘入职，并由当事人负责管理和分配其工作。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本案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当事人确有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2.1.2.2.2.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处罚款8万元（捌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